

重庆市护理学会文件

重庆市护理学会关于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学组 提交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位主任委员、组长及秘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学组的管理，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管理（试行）通知》和《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学会在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引领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秉持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推动并开展学会工作，加强各类会议的管控。现将提交 2024 年工作总结，2025 年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以及年会、涉外会议的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工作总结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党建工作

1. 主要工作及成绩

2. 存在问题与不足

3. 改进思路及措施

（三）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学组活动

（包括继教项目、学术活动、科普宣传、公益活动、在乡村振兴、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根据开展活动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1. 主要工作及成绩

2. 存在问题与不足

3. 改进思路及措施

二、关于 2025 年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一）基本要求

遵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多个申报单位渠道重复申报，且同年已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内容，不可再申报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的学科领域具有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学术影响力、研究经验或实践经验，能够对项目的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具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且必须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负责人每年新申报与已担任负责人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合计不超过 2 项。

（三）授课教师

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课程安排

1. 课程安排应具备完整性，一旦获批，禁止随意增减授课内容、调整课程学时和变更授课教师。若因故确需变更授课教师，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 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

2. 对于随意增加的未经评审的发言内容，其发言者将不被列为此项目的授课教师予以认定。

3. 国家级继教项目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 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学分授予标准为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每天最多按 6 学时来计算。

4. 市级继教项目每位授课教师的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4 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授予标准为每 4 学时授予 1 学分，每天最多按 8 学时来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6 学分。

5. 1 学时约为 45 分钟到 1 小时的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幕式、闭幕式、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项目名称建议不超过 20 字。根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效果和活动形式综合确定，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反映项目的专业领域和核心主题。不得使用“峰会”“高峰”“高端”“全国”“国际”及其他机构名称等易混淆或高规格称谓。

2. 培训地址不得设在国家或本市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或受商业利益影响的场所，市级项目举办地不得变更至重庆市市外。

3. 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需向所在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备案，

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

4. 项目举办前至少提前三周将项目承诺书、教学方案、日程安排报送到学会，上报继教平台审核。

5. 项目举办后一周内提交项目执行汇报相关资料到学会。

6. 属于学术会议、论坛、年会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活动；或将工作会议、比赛等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内容作为授课内容；或无法落实项目考核与学分授予要求，均不得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关于 2025 年年会、涉外会议的申报

（一）举办年会前至少 40 个工作日，将活动审批表、意识形态监测预案、意识形态承诺书提交至学会；

（二）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如“重庆市护理学会第×届×××专委会第×次学术年会”；

（三）会议内容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四）涉外（包括港澳台）会议需至少提前 90 个工作日，报送备案表、活动方案、意识形态风险管控应急预案、意识形态承诺书、讲稿或提纲、拟邀请外籍人员简介、护照复印件等纸质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档，前一年未纳入计划内的涉外会议活动，原则上不予以受理备案；

（五）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总结、存档资料等。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明年计划举办比赛的专业委员会，需在年底前提交比赛方案报学会审批（包括形式、内容、评分标准、初赛、决赛开展情况），符合条件的专业委员会方可举办比赛。临时申报或不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二）比赛结束后获奖证书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给获奖选手。

（三）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学组原则上每年可以举办 1-2 次会议，但每次参会人数需至少达到 100 人以上方可举办。

请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学组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工作计划（根据各专委会的实际情况选择国家级继续医学项目（附件一）、市级继续医学项目（附件二）、学术年会（附件三）其中一种形式开展活动）联系提交至学会各专委会对口专干或发送邮箱 63606736@163.com。联系电话：67550607。

今年 12 月举办活动的专委会，请在规定时间内先提交 2025 年计划，举办活动后再提交 2024 年工作总结。

附件：1.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2025 年学术年会计划表

